

# 广州历拓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辉茵鞋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历拓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6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辉茵鞋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历拓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新兴路 2 号 2 栋，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5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四层工业厂房（租用第二至第四层）。项目年生产女鞋 20 万双，主要生产设备有裁断机 10 台、削皮机 10 台、针车机 36 台、折边机 4 台、激光切割机 3 台、上胶机 4 台、磨粗机 2 台（1 用 1 备）、后踵定型机 1 台、中邦机 2 台、压底机 1 台、打钉机 2 台、投影切割机 1 台、烘干炉 5 个、雕刻机 1 台。项目员工 82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09 年投产，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收到《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穗环法改[2019]0400036 号）。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历拓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历拓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129 号）。项目经营主体于

惠志玲 周帆 张翠兰 潘世杰 白丹丹 何育真 丁可峰 潘

2021年2月由广州历拓鞋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辉芮鞋业有限公司。项目于2021年8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增加1台备用磨粗机、1台打钉机、1台雕刻机；补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无环保设施调整为配套简易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出具的《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排水排接意见〔2022〕284号），并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 (二) 废气

激光切割、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磨粗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简易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补胶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经简易活性炭吸附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削边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加强通排风措施治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惠心玲 周彬 张翠兰 许秋燕 白丹丹 丁可峰 洪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废包装物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206006），结果表明：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二) 废气

激光切割、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项目西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 固体废物

白丹丹  
丁可峰  
惠心玲 周斌 张翠兰 许海燕 白丹丹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边角料、废包装物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驳完善，按有关要求落实办理排水许可证。

(4)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辉茵鞋业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2年6月18日



八、广州历拓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20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辉茵鞋业有限公司	惠志玲	经理	13430292492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辉茵鞋业有限公司	周斌	主管	13922365819	建设单位	
3	广州辉茵鞋业有限公司	张翠兰	主管	18990550481	建设单位	
4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许秋燕	技术员	18998324117	监测单位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7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2022年6月18日